

合同编号：

# 鹤壁市13710督办平台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鹤壁市13710督办平台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采购鹤壁市“13710”督办平台购买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 （一）项目功能建设

建设清单详见附件。

### （二）驻场服务

1. 乙方提供4人的驻场服务，负责平台功能的开发建设、运维、环境保障、安全保障，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等工作；
2. 每天定时对服务器进行巡检，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3. 负责平台服务器、PC端、移动客户端（支持自动升级）升级、测试及发布；
4.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三）培训服务。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甲方指定人员较为熟练的掌握该系统的操作流程。具体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双方协商。

### （四）项目沟通机制

在服务期内，为提升服务效率和运维质量，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均需确定项目经理1名，对平台维护升级、功能优化、业务变

更、商务沟通等方面专人衔接。沟通方式除纸质文件外，不限于电话、邮件、钉钉、微信、QQ。若一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项目经理：王玉雷

电话：15839239757

电子邮箱：szhbxxzx@163.com

乙方项目经理：赵国晓

电话：17700699026

电子邮箱：jiangzhenhui@hniii.com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税费**

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税率：6%，不含税总额为小写：1,018,867.92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含软件使用服务、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评测服务。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75%，即人民币小写：810,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12.5%，即人民币小写：135,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12.5%，即人民币小写：135,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2. 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 乙方的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611MA47PY384X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208210101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 甲方有对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标准、服务功能等的认定权。
3. 甲方有组织项目验收的权利。
4. 在项目服务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6.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服务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报告。
7.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建设本项目所需功能模块，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测试及系统上线，试运行7个日历日后，具备验收条件。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3. 本项目的文档及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平台、系统等产品的使用权。

4.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做好鹤壁市13710督办平台的运行、升级、维护、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鹤壁市13710督办平台的建设开发、配合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及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相关服务及数据的安全稳定运行。

6.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服务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调优或完善。

7. 乙方应对鹤壁市13710督办平台相关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定期备份，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

8.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鹤壁市13710督办平台通过鹤壁市公安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所需费用含在年服务费内。

####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与验收**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测试及系统上线，试运行7个日历日后，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所列项目的内容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共同组织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即视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通过。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完成验收的，均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时移交的文档资料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六条 项目变更**

1. 以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系统的技术参数、改变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2.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收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乙方接到甲方回应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是否同意和接受甲方的上述回应，如接受，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履行。

5. 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甲、乙双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智慧鹤壁

邮 编：458030

电子邮箱：szhbxxzx@163.com

联系人：王玉雷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15839239757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珠江路与淇水大道交叉口龙门大厦A座3楼

邮 编： 458030

电子邮箱：yanpenghua@hniii.com

联系人：闫鹏华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17700699630

双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双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发出的通知，无论乙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双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双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甲方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双方已送达，双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双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履行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违约方逾期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尽责履约。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4.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条款，除赔偿另一方损失外还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 乙方承诺在平台服务过程中，由于系统设计缺陷或乙方运维失误，导致系统瘫痪或不能提供正常服务，造成甲方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

3. 非因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内容（包含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本协议签订前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等如与本合同不一致，均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如与第三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数据的迁移工作。

附件：功能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于浩吉

2023年 11月 6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 11月 6日

附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领导交办	<p>主要督办市级领导交办的具体事项。首先交办单位接收到省平台交办事项，由交办单位输入交办事项内容到13710督办平台。交办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录入。</p> <p>立项后，事项按13710原则进行反馈落实（即1天内进行研究部署，3天内反馈办理情况，一般性问题7天内落实解决，重大问题1个月内落实解决）。平台将自动按照1天、3天、7天、1个月的时间节点，分别在截止时限前10小时、1天、2天、4天提醒。</p> <p>预警颜色：正常推进显示为绿色，事项在1天、3天、7天、1个月的截止时限前10小时、1天、2天、4天通过消息、短信和预警列颜色变化等方式进行提前预警，提前预警发送短信和督办通知给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也可在申请延期显示为：橙色，发生逾期显示为：红色。</p> <p>“13710”进度：分别按照“13710”时间节点显示当前办理状态，在时间节点内如期反馈的，对应节点显示绿色，如在某个节点申请了延期，对应节点显示橙色，如在某个节点产生逾期，对应节点显示红色。</p>
2	重点交办	<p>重点交办事项，市领导交办事项立项后，平台将自动按照1天、3天、7天、1个月的时间节点，分别在截止时限前5小时、5小时、1天、2天进行提醒。</p> <p>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记交办。主要督办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事项和基层调研、会议活动期间交办的具体事项。</li> <li>2. 市长交办。主要督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事项和基层调研、会议活动期间交办的具体事项。</li> <li>3. 其他交办。主要督办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批示交办事项。</li> </ol> <p>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第1天反馈研究部署情况；第3天反馈办理进展情况；一般性问题第7天反馈完成情况；重大问题、复杂问题每周反馈进展情况，1个月内完成；1个月内确实解决不了的，要明确时间节点和解决方案，并按周反馈直至销号清零。</p>
3	重点任务	<p>重点任务主要督办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包括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两会”以及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有关安排部署。重点任务主要展示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包括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两会”以及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的有关任务，任务事项按逐月反馈原则进行反馈落实。</p> <p>该功能主要由市督查局完成重点任务信息的录入，信息录入提交后责任单位会收到相关任务短信提醒。</p>
4	重点改革	<p>重点改革主要督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年度重大改革任务，主要纳入标志性、牵引性重大改革。</p> <p>重点改革主要展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年度重大改革任务事项列表，事项按逐月反馈原则进行反馈落实。</p> <p>该功能主要由市委改革办完成重点改革信息的录入，信息录入提交后责任单位会收到相关任务短信提醒。</p>
5	重点项目	<p>重点项目主要督办省、市重点项目，推动投产达效。</p> <p>重点项目主要展示全市重点项目列表，事项按逐月反馈原则进行反馈落实。</p> <p>该功能主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完成重点项目信息的录入，信息录入提交后责</p>

		任单位会收到相关任务短信提醒。
6	三个一批招商	“三个一批”招商项目主要督办招商引资活动中签约的重大合作项目，推动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促进项目早日落地见效。 三个一批招商项目主要展示全市三个一批招商项目事项列表，事项按逐月反馈原则进行反馈落实。 该功能主要由市商务局完成三个一批招商项目信息的录入，信息录入提交后责任单位会收到相关任务短信提醒。
7	重点技改	重点技改项目主要督办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重点技改项目主要展示全市重点技改项目事项列表，事项按逐月反馈原则进行反馈落实。 该功能主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重点技改项目信息的录入，信息录入提交后责任单位会收到相关任务短信提醒。
8	万人助万企	“万人助万企”。主要督办“万人助万企”活动措施落实，推动政策落地和企业提档升级。主要展示全市万人助万企事项列表，事项按逐月反馈原则进行反馈落实。该功能主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万人助万企信息的录入，信息录入提交后责任单位会收到相关任务短信提醒。
9	党史教育办实事	党史教育办实事。主要督办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市领导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项目，推动各项实事落实落地。主要展示全市党史教育办实事事项列表，事项按逐月反馈原则进行反馈落实，该功能主要由市宣传部完成党史教育办实事信息的录入，信息录入提交后责任单位会收到相关任务短信提醒。 在党史教育办实事列表中可以看到具体任务名称、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等信息，信息依据录入时间倒序排列，最后录入的数据展示在最上面，可以按照搜索条件进行信息搜索。
10	督办通知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于承办单位承办的事项办理进度，可以找事项进展的情况，进行发布督办通知，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办公室主任及办事人员可以接到对应的督办短信和系统内应用提醒。
11	领导批示	承办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填报事项落实进展情况。报送内容均须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市委书记、市长、分管市领导均可通过平台对落实情况进行批示。对在预定时间节点内无法办结、确需长期推进的事项，承办单位须提前2天提出延期办结申请，并制定合理、明确的落实方案，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继续在鹤壁市“13710”督办平台跟踪督办，并定期报告直至办结。
12	办理评价	事项落实完毕后，承办单位通过平台报送落实情况、发起办结申请；分管市领导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办理时间、报送质量、落实结果等，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意见。对评价合格以上等级的事项，由立项主体进行办结销号；对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事项，退回承办单位继续办理落实。对承办单位采取积分制管理，每个事项评价为优秀的计2分、合格的计1分、不合格的扣2分。
13	统计分析	通过系统填报的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分析，直观呈现各种分析结果，帮助领导了解整体交办事项的情况。对于省级交办事项、重点交办事项、重点工作，分类统计各事项办理情况，实时展示各事项积分排名。